

（二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监理采购项目（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监理采购项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